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321號

承辦人：程珮瑜

電話：02-2322-6388

電子信箱：rfamily@ntub.edu.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財稅字第104406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屆全國財稅專題競賽簡章與報名表(ATTCH4 4060072A00\_ATTCH4.DOC)

主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舉辦「第一屆全國財稅專題競賽」，邀請貴校會計、財政(稅)、經濟及法律等相關科系大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活動目的：提昇我國大專同學對財稅實例案件分析與演示的能力，增進對財稅專案研究的興趣與水準。

二、比賽主題及方式：

(一)比賽主題：最近五年內發生之財稅真實案例或行政法院財稅裁判。

(二)比賽方式：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以1—3人組隊參賽，採兩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報告書面審查（104年12月底公布），擇優取5~8組。

2、第二階段：競賽報告（105年1月進行），評定第1至3名，並佳作若干名。

三、比賽時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2月18日止。

(二)收件方式：參賽者得將實例報告（PPT簡報格式，含圖表50頁以內）紙本、檔案及報名表、學生證影本逕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0024618 104/11/13

或郵寄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標明「參加全國財稅實例專題競賽」）；或以EMAIL寄至電子郵件信箱：rfamily@ntub.edu.tw，逾期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四、獎勵方式：第一名6,000元及獎狀一紙；第二名4,000元及獎狀一紙；第三名2,000元及獎狀一紙；佳作三名1,000元及獎狀一紙。

五、比賽簡章及報名表等，登載於北商大財政稅務系網站（網址：<http://fintax.ntub.edu.tw/bin/home.php>）。

六、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程珮瑜助教

(二)電話：02-2322-6388、傳真：02-2322-6387

(三)E-mail: rfamily@ntub.edu.tw

正本：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東華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真理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

104/11/13  
06:56:31

校長 張瑞雄

# 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暨財政稅務系

## 第一屆全國財稅實例專題競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提昇我國大專同學對財稅實例案件分析與演示的能力，增進對財稅專案研究的興趣與水準。

二、主辦單位：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暨財政稅務系。

三、協辦單位：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中華財政學會、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

四、參加對象：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

五、比賽主題及方式：

(一) 比賽主題：最近五年內發生之財稅真實案例或行政法院財稅裁判。

(二) 比賽方式：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以1-3人組隊參賽，採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報告書面審查(104年12月底公布)，擇優取5~8組。

- 第二階段：競賽報告(105年1月進行)，評定第1至3名，並佳作若干名。

六、比賽時程：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2月18日止。

(二) 收件方式：

參賽者得將實例報告(PPT簡報格式，含圖表50頁以內)紙本、檔案及報名表、學生證影本逕送或郵寄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標明「參加全國財稅實例專題比賽」)；或以EMAIL寄至電子郵件信箱：[rfamily@ntub.edu.tw](mailto:rfamily@ntub.edu.tw)，逾期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七、評分標準：

(一) 報告案例之重要性 20%

(二) 報告內容之完整性 40%

(三) 稅務爭議剖析與解決之道 40%

\*評審人員由北商大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專任教師、賦稅署、臺北國稅局等協辦單位專家學者合計六人擔任。

八、獎勵方式：

第一名 6,000 元及獎狀一紙；第二名 4,000 元及獎狀一紙；第三名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佳作三名 1,000 元及獎狀一紙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九、附則：

(一) 參賽者應保證演示作品絕無抄襲他人之違法情事，且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與演示過程，進行攝影、錄音、公開展示及發行於本系、



本校所屬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 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印製相關資料與後製時，不另支付稿酬。

(三) 比賽簡章及報名表等，登載於北商大財政稅務系網站（網址：<http://fintax.ntub.edu.tw/bin/home.php>）

十、聯絡方式：

聯絡人：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程珮瑜助教（週間下午 2:00~晚間 8:00）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

電話：02-2322-6388 傳真：02-2322-6387

E-mail: [rfamily@ntub.edu.tw](mailto:rfamily@ntub.edu.tw)



## 報名表

### 報名資訊

姓名	1.	2.	3.	身分證字號	1.	2.	3.
聯繫電話(代表)				E-MAIL (代表)			
通訊地址(代表)							

### 報名同意書

#### 【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 一、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所得扣繳所需等必要個人資料，主辦單位絕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得向主辦單位聯絡窗口，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提供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 三、參賽者不提供個人資料或請求主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得獎處理作業，致影響您的得獎權益。
- 四、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1年。
- 五、參加本活動者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佈得獎人姓名。

#### 【授權同意書】

- 一、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與演示過程，進行攝影、錄音、公開展示及發行於本系、本校所屬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二、保證參賽作品屬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背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同意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當您填寫、簽署本參賽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報名者簽名：

===== 【如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標註與報名者之關係】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